

江台环审〔2025〕121号

关于广东(江门)智慧农机产业园江东路(里坳村段)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:

报来《广东(江门)智慧农机产业园江东路(里坳村段)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广东(江门)智慧农机产业园江东路(里坳村段)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台山市江东工业园区内,道路全长667m;项目起点CK0+580位于维邦医疗器械东北侧,终点至CK1+246.532规划路,大致呈南北走向。本项目红线宽度为30米,双向四车道,设计速度为40km/h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: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

交通工程、照明和绿化工程等。

二、项目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达标排放。项目施工期扬尘、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(CO、NO_x)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施工车辆、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废气执行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三、四阶段)》(GB20891-2014)及修改单、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》(HJ1014-2020)及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36886-2018)要求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中道路清扫标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除尘等，不外排；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污水管网，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B级标准的较严值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，尽量避免夜间作业。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、先进的设备和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外排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

(GB12523—2011) 对应的标准。营运期机动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治,确保交通敏感点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—2008)2、4a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,做好台账。施工期的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废弃土方。废弃土方优先用于项目道路两侧绿化填土或周边建设项目用土,剩余不能利用的土方可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配套环保设施须经过验收,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8日